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高州)审〔2026〕14号

关于茂名高州110千伏南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茂名高州110千伏南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茂名高州110千伏南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茂名高州市南塘镇招福坡村东南侧的110kV南塘变电站内，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46分2.060秒、北纬22度3分55.310秒。

项目建设内容：本期工程在南塘站内预留位置扩建#2主变工程，无需新增用地。本期扩建1台40兆伏安主变，采用户外常规布置，新建10千伏出线12回，主变低压侧装设1组2.4兆乏电容器组和1组5.01兆乏电容器组，同时建设配套的二次系统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56.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对裸露施工面定期洒水；施工材料和临时土方分别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使用商品混凝土，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加强维护检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行期间，项目为主变扩建工程，不新增人员配额，不增加污水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施工在变电站已建围墙范围内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定运输通道，途经声环境敏感点时，保持低速匀速行驶，限制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在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保证变压器等运行良好;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就地回填;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项目运营期，废变压器油通过储油坑、排油管道自流入主变事故油池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电池转运至110千伏分界变电站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用地在站区范围内;文明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对站址内部

临时用地进行保护，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开挖的地表进行硬化。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措施。在项目运营期，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定期巡检，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应连接紧密，以减小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项目运行后，电磁环境影响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变压器下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2.9立方米的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并通过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变压器油经事故排油管自流进入现有的有效容积为25立方米的事故油池；加强安全环保管理，配套应急处理设施和应急防范物资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影响。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高州110千伏南塘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23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此基础上，经分局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现状进行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